



玩具商品檢驗相關業務申辦流程及常見問答集 (FAQ) 資料

日期:115 年 5 月 19 日

Q1、市場上玩具多樣化，什麼態樣的玩具商品範圍，是屬於標準檢驗局列管的範圍？要如何挑選玩具商品？

A：1.凡是設計、製造、銷售、陳列或標示供 14 歲以下兒童玩耍遊戲之產品，都屬於玩具範圍，應完成檢驗程序，才可以上市。

2.選購玩具時，應該選擇貼有商品檢驗標識商品，例如： 或 ；可至本局網站 (<https://www.bsmi.gov.tw/商品檢驗/商品檢驗標識專區/商品檢驗標識查詢>) 鍵入標籤號碼或字母(M/R/D)、指定代碼、批號，確認是否已完成檢驗程序、報驗廠商資訊或報驗案件編號。



(1) 標籤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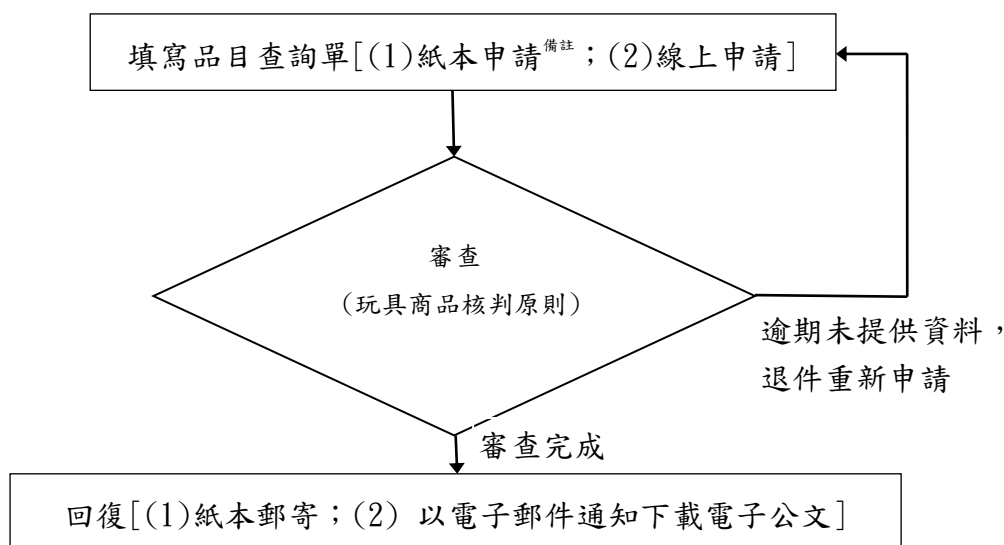


(2) 字母(M/R/D)、指定代碼或批號



Q2、無法判定商品是否為玩具時，應如何請求協助？

- A：1. 「玩具商品核判原則」：可至本局網站 (<https://www.bsmi.gov.tw>/商品檢驗/應施檢驗商品專區/玩具/判定原則、函釋及範例) 下載「玩具商品核判原則」，並檢視相關判定資訊。
2. 因玩具商品日新月異，仍無法依前述原則判定，請至本局網站下載並填寫「玩具、文具暨兒童用品類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查詢單」，檢附樣品(必要時)、型錄、產品說明及中文標示樣張等相關資料，以紙本郵寄至本局查詢；或至本局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網站提出線上品目查詢申請查詢。
3. 申請品目查詢流程及操作說明：



備註：為加速行政審查作業流程，**玩具商品同時涉及電子、電機等相關設計，請以紙本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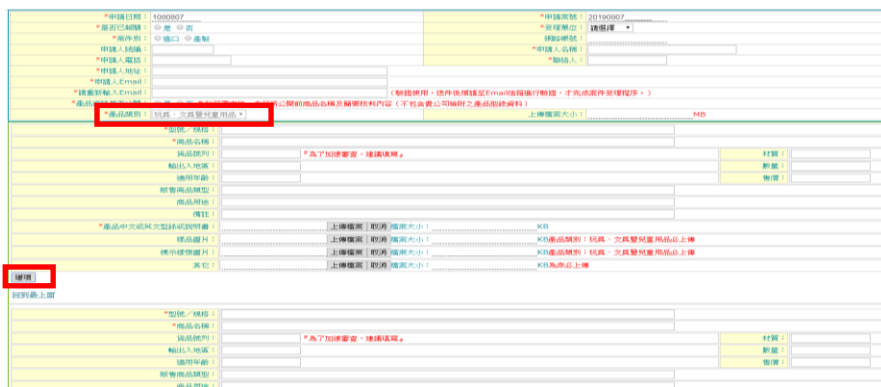
- (1) 紙本品目查詢單下載處：請至本局網站 www.bsmi.gov.tw /商品檢驗/應施檢驗商品專區/玩具/表單，下載「玩具、文具暨兒童用品類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查詢單」。
- (2) 線上申請介面操作說明
- A. 請至本局「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網站，網址：https://civil.bsmi.gov.tw/bsmi_pqn/
- B. 點選「線上申辦」及「品目查詢線上申請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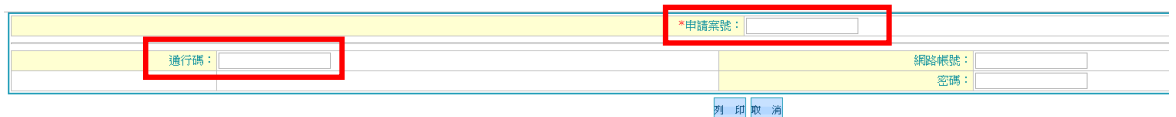
C. 閱讀須知後，點選已閱讀須知，輸入電子郵件信箱，取得申請資格。



D. 請至電子郵件信箱開啟系統發信之申請連結，於該連結填寫品目查詢單，請選「產品類別:玩具、文具暨兒童用品」，如需查詢多項次，請選「增項」，填寫資料完成後。



E. 審查完成後，申請人至電子郵件取得「申請案號」及「通行碼」，並至本局「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網站/商品品目查詢/列印電子證明，下載電子證明。



Q3、玩具商品須檢驗那些項目？

A：依本局公告「應施檢驗玩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明定應施檢驗玩具商品之檢驗標準及項目，並按玩具商品特性以 CNS 4797「玩具安全(一般要求)」及其系列國家標準進行檢驗，包括：化學性(塑化劑、重金屬、甲醯胺等)、耐燃性、機械性與物理性、生物性及電驅動性等項目；前述標準請至本局網站 (<https://www.bsmi.gov.tw/標準與正字標記/申辦與查詢/國家標準查詢與購買>) 查詢及預覽詳細內容。

Q4、玩具商品申辦規定及檢驗方式為何？

A：本局於 112 年 9 月 5 日公告修正「應施檢驗玩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及於 114 年 7 月 16 日修正「玩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依玩具商品危害風險，區分為中危害風險及低危害風險：

1. 中危害風險玩具商品：採「監視查驗」(字軌 M)或「驗證登錄」(字軌 R) 雙軌併行，凡前述檢驗方式者，須於進口及出廠前完成檢驗程序，符合檢驗規定，並貼有商品檢驗標識後，始得運出廠場或輸入。
2. 低危害風險玩具商品：採「符合性聲明」(字軌 D)檢驗方式，須於進入市場前完成型式試驗，並簽署符合性聲明書及保存相關文件，貼有商品檢驗標識後，始得於市場銷售。

Q5、報驗玩具商品如何取得監視查驗之自印商品檢驗標識(字軌 M)？

A：1. 臨櫃申辦：持申請書¹、公司登記文件影本/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印鑑，至本局或各轄區分局申請。

¹ 申請書：請至本局網站 www.bsmi.gov.tw / 商品檢驗/應施檢驗商品專區/玩具/表單，下載「自印商品檢驗標識申請書」。

2. 線上申請：

(1) 請至本局「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網站

https://civil.bsmi.gov.tw/bsmi_pqnc/，點選「線上申辦」/「網路帳號密碼申辦作業」，取得帳號密碼。

(2) 再以取得之帳號密碼登入「線上申辦」/「監視/隨時查驗及自印標識線上申辦系統」，申請自印標識。



Q6、請問玩具商品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如何製作及標示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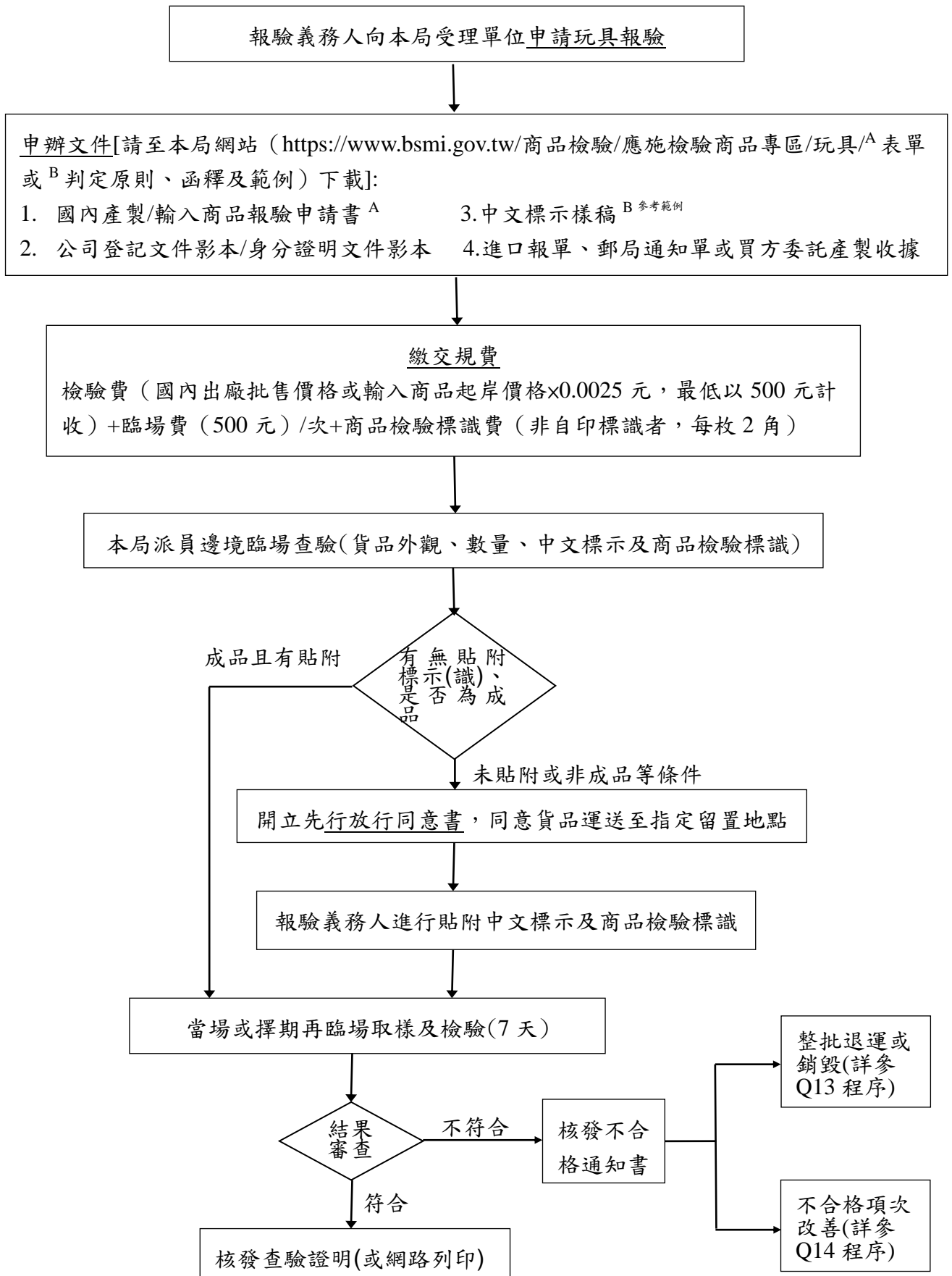
A：1.商品檢驗標識圖檔：請至本局網站 www.bsmi.gov.tw /商品檢驗/商品檢驗標識專區/商品檢驗表單/8.商品檢驗標識，下載商品檢驗標識。

2.玩具商品標示範例：請至本局網站 www.bsmi.gov.tw /商品檢驗/應施檢驗商品專區/玩具/判定原則、函釋及範例下載。

(續下頁)

Q7、玩具申辦監視查驗程序?應檢附文件?相關資料在哪下載?

A：1.臨櫃申辦：



2.線上申辦：

(1) 請至本局「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網站

https://civil.bsmi.gov.tw/bsmi_pqnc/，點選「線上申辦」/「網路帳號密碼申辦作業」，取得帳號密碼(申請過，免重覆申請)。

(2) 再以取得之帳號密碼登入「線上申辦」/「報驗受理申請線上申辦」，申請報驗。

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

商品檢驗查詢 - 驗證/型式認可查詢 - 商品檢驗標準查詢 - 應檢檢驗商品查詢 - 外銷食品加工廠查詢 - 委託試驗查詢 - 商品品目查詢 - 線上申辦

即時查詢 線上申辦 單證比對 商品檢驗查詢

系統公告

商品檢驗查詢

標準檢驗局印製 業者自印

即時查詢

商品報驗
驗證登錄 / 型式認可
應檢檢驗商品
外銷食品加工廠
委託試驗
商品品目查詢

線上申辦

驗證登錄、型式認可及自願性產品驗證線上申辦作業

報驗受理申請線上申辦 (2)

外銷食品加工廠衛生安全申辦作業

委託試驗查詢及自印標圖申辦系統

認可試驗室線上申辦系統

線上繳納規費作業

報驗電子收據列印

應檢列印商品檢驗合格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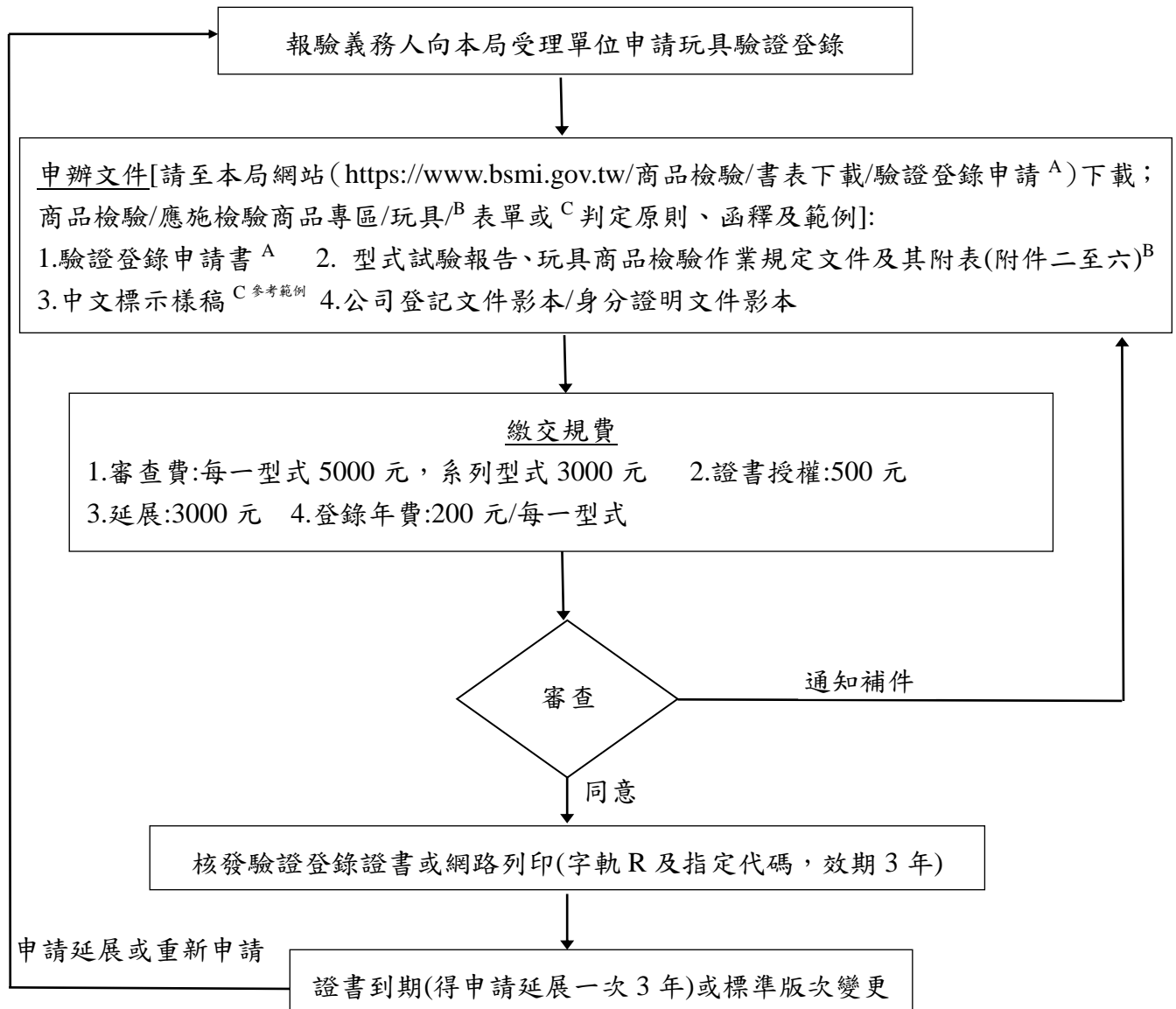
品目查詢線上申請作業

報驗帳號密碼申辦作業 (1)

(續下頁)

Q8、玩具申辦驗證登錄程序?應檢附文件?相關資料在哪下載?

A：1.臨櫃申辦：



2.線上申辦：

(1) 請至本局「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網站

https://civil.bsmi.gov.tw/bsmi_pqnc/，點選「線上申辦」/「網路帳號密碼申辦作業」，取得帳號密碼(申請過，免重覆申請)。

(2) 再以取得之帳號密碼登入「線上申辦」/「驗證登錄、型式認可及自願性產品驗證線上申辦作業」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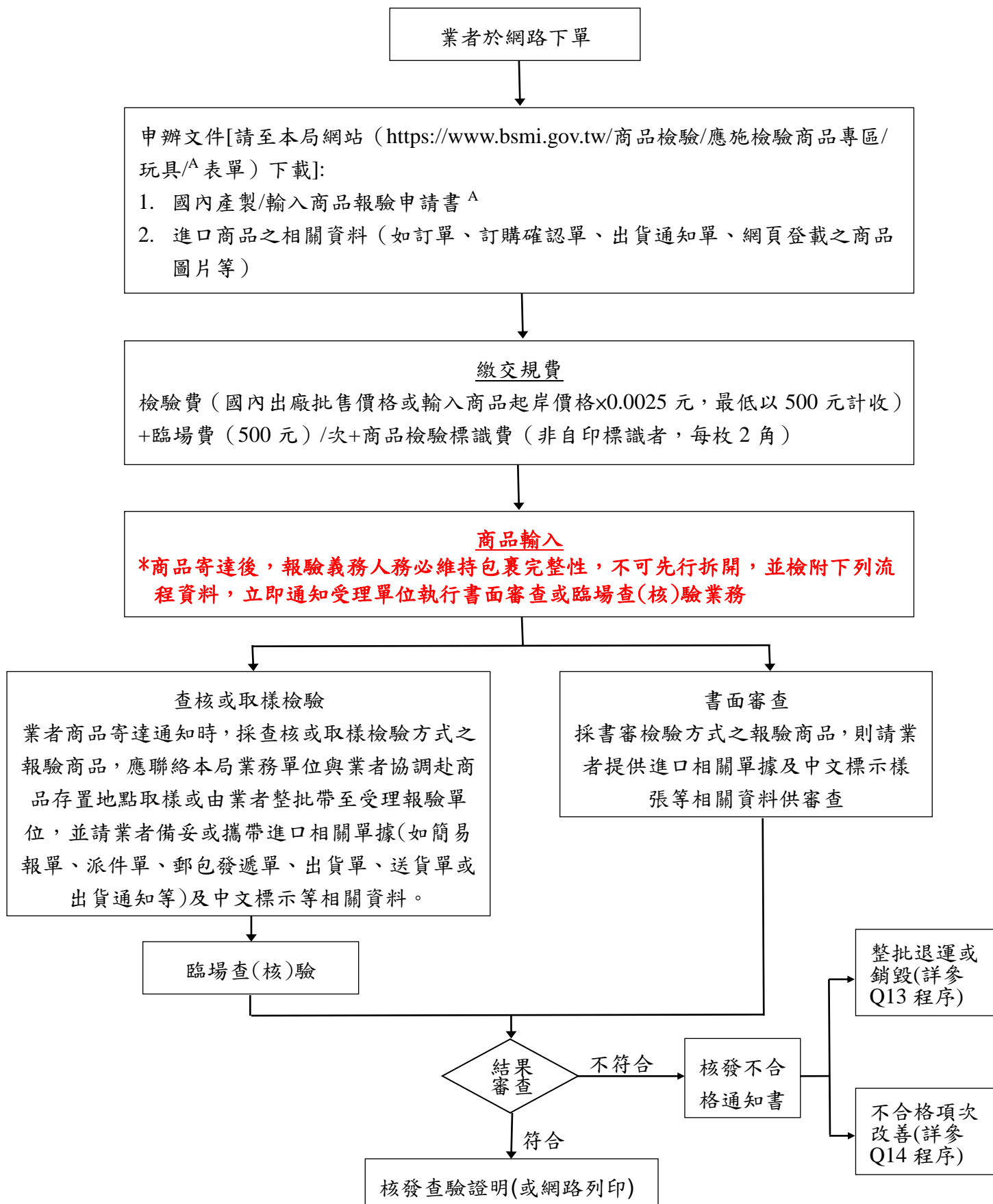
(3) 申辦填寫指引：請至本局網站 (<https://www.bsmi.gov.tw/> 資訊與服務/影音及出版品/業務宣導影音專區)，觀看線上教學影片。



Q9、欲從中國大陸或國外以網路平臺進口玩具販售，訂購後尚未進口寄達下單業者或個人（以下統稱業者）之案件，請問該如何進申請報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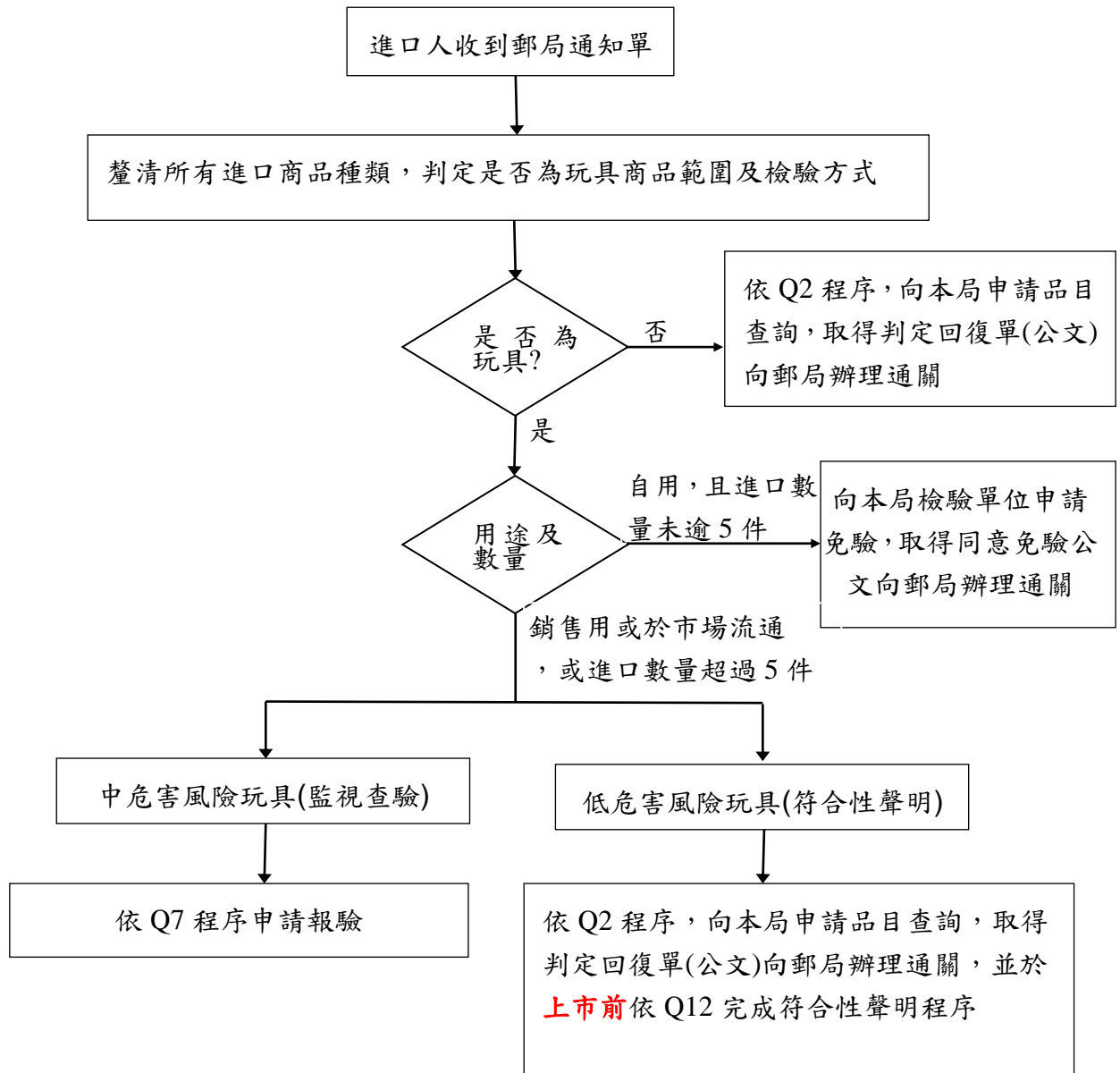
A：1.請依本局「受理網路業者報驗案件作業程序」辦理。

2.申辦程序如下：



Q10、收到郵局通知單時，應如何處理？

- A：1.釐清所有進口商品種類，判定是否為玩具商品範圍及檢驗方式，如非屬玩具商品範圍及符合性聲明玩具，請依 Q2 向本局申請品目查詢。
2.釐清玩具商品進口用途及數量。
3.確認程序如下：



(續下頁)

Q11、如果從中國大陸購買零組件(無法直接供作玩耍之非成品型態組件)後，在臺灣自行組裝販售，請問該如何報驗？標示產地可以標示臺灣製嗎？

- A：1.產地標示，請洽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諮詢原產地認定事宜，倘認定原產地為臺灣製時，依 Q7 程序申請國內產製報驗；倘經認定原產地非屬臺灣時，**須於進口時**依 Q7 程序於申請輸入商品報驗，並將未完成品、零組件組裝為成品後(必要時，得申請延展)，由本局辦理臨場查(核)驗。
- 2.半成品組件(無法直接供作玩耍之非成品型態組件)如以非本局公告參考貨品分類號列進口時，請依「應施檢驗商品公告採參考貨品分類號列處理原則」辦理。

Q12、玩具如何完成符合性聲明程序？符合性聲明指定代碼如何申請？

- A：請至本局網站 www.bsmi.gov.tw /商品檢驗/應施檢驗商品專區/玩具/判定原則、函釋及範例，下載「**簽署玩具商品符合性聲明範例及指引**」，並依指引辦理符合性聲明程序。

Q13、經檢驗不合格玩具整批(全數報驗項次)退運或銷毀重新報驗程序？

- A：1.不合格玩具**整批(全數報驗項次)**申請退運，應塗銷商品本體或包裝上之商品檢驗標識，並於退運後 3 個月內檢附財政部關務署復運出口報單等相關文件向**原受理報驗單位**銷案，或由原受理報驗單位核對報驗義務人於財政部關務署線上退運資料符合後銷案。
- 2.不合格玩具**整批(全數報驗項次)**申請銷毀，報驗義務人須檢附銷毀計畫逕向**原受理報驗單位**提出申請，憑以續辦重新報驗申請或辦理銷案事宜。

(續下頁)

**Q14、經檢驗不合格玩具項次須經監督改善後重新報驗程序?應檢附文件為何?
相關資料在哪下載?**

A:

報驗義務人須於接獲不合格通知書1個月內，向本局檢驗行政組申請玩具重新報驗審查

申辦文件[請至本局網站 (<https://www.bsmi.gov.tw/商品檢驗/應施檢驗商品專區/玩具/A表單>) 下載]:

1. 重新報驗申請書^A(含改善計畫，並請說明同批同材質商品之處置方式，如非同批同材質但相同品名/製造商之商品，請檢附相關項次商品照片及中文標示供確認)
2. 不合格通知書影本
3. 改善計畫有更換配件時，須附確效證明文件(如:更換配件試驗報告、未抽中項次試驗報告等)
4. 進口報單影本

審查

不同意

發給不同意書
函並敘明理由

重新
申請

同意

核發同意書函

1. 持前揭同意書函及「商品檢驗不合格通知書」等相關資料，向本局原受理報驗單位申請監督改善及重新報驗事宜，得同時完成「商品監督銷毀/改善紀錄表」^B，及重新報驗相關作業。

^B「商品監督銷毀/改善紀錄表」:請至本局網站 (<https://www.bsmi.gov.tw/商品檢驗/應施檢驗商品專區/玩具/表單>) 下載

2. 不合格項次玩具申請退運，應塗銷商品本體或包裝上之商品檢驗標識，並於退運後3個月內檢附財政部關務署復運出口報單等相關文件向原受理報驗單位銷案，或由原受理報驗單位核對報驗義務人於財政部關務署線上退運資料符合後銷案。

重新報驗

不合格

退運或銷毀

合格

市場銷售